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206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黄学俊等 33名律师执业的决定

黄学俊等33名申请人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准予你们执业并颁发律师工作证。

请你们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，到本机关领取律师工作证。

附件：准予执业律师名单（33人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准予执业律师名单

(共 33 人)

黄学俊	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
朱钧林	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
李 珊 (女)	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公职律师办公室
罗 懿	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公职律师办公室
多 超	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公职律师办公室
蔡 虹 (女)	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公职律师办公室
王小江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胡娇娇 (女)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毛 军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陈淑春 (女)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裴灿灿 (女)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李春兰 (女)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黄宗远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郑大远	抚州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罗春花 (女)	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李 靓 (女)	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高 杨	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王文春	赣州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
彭宁博	赣州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巫礼明	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职律师办公室
刘小斌	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职律师办公室
郭小冬	吉水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刘文龙	吉水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张润根	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张 磊	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石玉华	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李水明	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刘爱冰	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任社勇	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吴莺莺（女）	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钟王强	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
程 旭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律师事务部
江政龙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律师事务部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、赣州市、吉安市、抚州市
司法局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国家税务总局南昌
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南昌市公安局青云谱分局公职律师办
公室，赣州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吉水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吉安市公安局
青原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，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律师事务部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